

過渡

在過渡中的澳門^{*}

薛尼路^{**}

一、引言

據我們理解，過渡是從一種狀況向另一種新的狀況轉變的過程。其間，是向既定的目標和遵循預先選擇的最佳路線而轉變的。

過渡是把在結構方面發生變化的兩種狀況連接在一起的橋樑，其一狀況是逐漸形成的，是面向未來的；另一則處於最後階段，由過去先後發生的一連串的事實所組成，這些事實將存檔於歷史的資料庫中。

因此，過渡是一種有計劃的和人心所向的轉變，但它面對的是各種的危機、不明朗的因素、重重障礙以及令人困惑的情況。

當發生像澳門情況一樣的管治權過渡時，其中牽涉到伴隨行使主權轉移的兩個主權國家共同配合的工作，像這樣的過渡，情況便複雜得多了。澳門的過渡也由於受各種外因影響增加了過渡的困難。這些外因如：亞太區金融風暴、全球性的經濟危機、公元二千年的千年蟲和有關區域的國家內部所呈現或隱伏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種危機。

至於澳門的情況，我們會以概括的形式探討過渡期內所遇到難題的根源所在，以及回顧這個階段內所發生的事情並展望未來，亦即在所承擔的計劃和經落實的保障的基礎上人們所憧憬的藍圖。在這概括的描述中，我們在力求簡明之餘，不會忽略實況的特色，在提綱挈領之餘亦會預測一個既複雜又難以在短時間內說得全面的實況。

二、澳門的“誕生”及其行政當局

十六世紀中葉時，澳門是東西方的交匯點，是葡萄牙人在華南沿海一帶的貿易中轉站。開始時，澳門是穿梭於果亞、馬六甲、廣州和日本的葡國海員的後勤補給站。

* 本文為第四十五屆東方地區公共行政組織執行委員會會議和年度研討會上發表的論文。

** 本雜誌社長

1557年葡萄牙人在澳門留駐，並在這裏興建了一個小鎮。這個小鎮逐漸發展成為一個貴重商品的集散港口，成為融匯不同文化和宗教之地。

澳門，我們今天在一起，一個值得我們稱羨的城市，是四百五十年來文化交流的果實，是來自不同地域尤其是來自歐洲和中國的多種不同文化、政治、宗教、經濟和社會等因素相互衝擊以至和平共存的成果。

開始時，澳門以一個嵌在中華帝國中的葡人小鎮的形式出現，但浮泛著一種異彩並擁有其本身獨特的規則。這樣，便自然地出現了一具小型的行政機器，這具機器出自一個與里斯本和果亞有聯繫並為其所屬的當地政府的體系。當然，在開始的兩個世紀內，這個當地政府與中華帝國的官員也保持著相同的關係。

三、三個歷史時期

我們可把澳門的歷史分為各具特色的三個時期，每個時期的公共行政的架構和權力都有著明顯的區別，這種區別不僅表現在各種原則上，也表現在行政組織及居民參與政府和行政機關的具體工作的結果上。

第一個時期，稱為雙重管轄權或教會共和或參議院共和時期，處於1557年至1822年約三個世紀之間。

第二個時期稱為殖民、居間或確定葡萄牙主權的時期，處於1822年至1976年的兩個半世紀之間。

第三個時期，即當今的時期，是葡萄牙管治的末期，也是過渡期或城邦時期。這時期始於1976年並延續至1999年12月19日止。

四、第一個時期

葡萄牙人在這個位於珠江三角洲的小半島上定居是獲得管轄此地的官員以至廣州的中國當局所默示、明示或不言明的准許的，當時規定每年要繳交租金，即“地租”

在開始時，澳門是由穿梭於果亞和日本的船隊的總指揮處理政務，亦即定期停泊在澳門的貿易船隊的“兵頭”所主理，其間，由一個委員會協助處理政務。這個委員會由當地兵頭、法官和四名主要的商人所組成。

1583年時，在澳門定居的葡人由天主教主教賈耐勞領導。當時他們議決政府應由一個市政廳來負責，這個市政廳每三年由定居在澳門的葡萄牙人選出。

此舉受到葡萄牙市自治主義傳統的有力影響，但終於在1586年獲官方核准，這個小鎮亦因此升格為“市”，並把這個位於中國地域的澳門港口命名為“天主聖名之城”

這個市政廳獲得中國和葡萄牙當局的完全信任，並只對葡萄牙人有管轄權。

市政廳具有很大的自治權力，這不僅表現在行政上，也表現在立法以至司法事務上，它的權限包括徵稅、司法事務和負責與中國當局建立關係的事務。它由六名當選的居民組成，任期兩年，其中有一名檢察長、兩名法官和三名市政委員。

與一些較重要的或較嚴重的事件有關的司法職務，則由一位特別法官負責，對他所作的裁決可向果亞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葡萄牙王室權力的代表稱為“兵頭”。開始時是赴日本船隊的兵頭，但自1623年始，便稱為“總督”。自此，總督和市政廳便經常發生摩擦，最後以市政廳的自治權遭受嚴重打擊而告終，因為該總督於1793年主管了市政廳，他有權否決他不同意的決議。稍後，市政廳的委員由“被選”改為“被委任”

那一邊廂，中國人完全唯中國當局是聽，因此葡萄牙和中國同時行使主權。事實上，這種情況顯然無任何國際性質的文件所確認，但表現出一種和平共處的氛圍，這種氛圍有時會受到外來勢力的威脅，例如：荷蘭和在南中國海肆虐的海盜。

在這時期內，中國當局自認對定居在澳門的中國國民有完全的管轄權，凡興建或重建屋宇均須獲得他們的預先許可，此外，在1688年又在澳門設立了中國海關。

在這個時期內值得一提的是，在1593年設立了遠東第一所具西方特色的大學，這所大學一直維持運作至1762年。這所大學與哥英布拉大學十分相似，稱為“天主之母學院”，它對傳教士的教育和後來在澳門擔任公職的人士的教育作出了貢獻。

五、居間時期

這一時期是葡萄牙建立自由制度的時期（1822年至1926年）及以後的獨裁時期（1926年至1974年），亦是中華帝國沒落、建立民國以及稍後至現在由中國共產黨解放而建立的體制的時期。

在此時期，澳門逐漸被視為葡萄牙的組成部份，澳門的所有居民是完全屬於葡國管轄的，亦即葡國完全行使主權，亦因此澳門葡萄牙當局拒絕向中國當局繳交地租。

行政當局隸屬於一名由里斯本當局所委任的總督，當時由一個政府委員會輔助。公共部門的數目即使在此時期的最後階段都是相對地少的。在主要的部門中，民政廳處理內部行政事務；財政廳處理預算、衛生、醫療和教育事務。值得一提的是，當時華務專理局的職務是中葡文翻譯；發出准照和搜集情報；作為與中國當局和人民溝通的橋樑；在某些時候在澳門從事秘密活動。至於法院方面，隸屬於葡萄牙司法組織，當時首個上訴法院設在果亞，有一個上訴法院設在里斯本的高等法院。

當時本地的公務員相對地少，最合資格的公務員是屬於一個全部屬葡國僑民或屬葡國海外省的共同的編制。

在這段時期內，即1862年至稍後的1887年，葡萄牙和中國簽訂了一些條約，承認葡萄牙具有永久佔領澳門的權利。而葡萄牙承諾在未獲中國准許之前，不得出讓此土地。然而這些條約在1928年被中華民國宣告無效，而將這些條約歸入不公平或不平等的條約內。

六、當今時期

隨著通過一個新的在澳門實施的憲制性章程，第三階段也就開始了。這個源自在葡萄牙實施一種民主、多黨、捍衛葡萄牙在非洲的殖民地的自決權的政治體制的憲制性規定，於1976年確認在葡萄牙管治下的澳門的中國領土地位，而且亦賦予澳門以立法、行政和財政高度自治為特徵的政治行政體制。

隨後，1979年葡萄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中國也確認由葡萄牙管治的澳門具有中國領土的地位。另一方面，葡萄牙政府承諾不會容許利用澳門作出一些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敵對的行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治發展以及1982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落實中國和平統一政策的前提下，為澳門回歸祖國創造了條件。

經過一輪初步接觸，展開了磋商。終於，1987年4月13日中葡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澳門問題的《聯合聲明》。

在此份文件中，聲明了澳門屬中國領土，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1999年12月20日起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

自該日起，澳門即成為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自治，並由本地居民行使行政權、立法權和獨立司法權；僅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權限。

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財政、貨幣和海關獨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可自行制定政策，尤其是有關文化、教育、科學、經濟和治安的政策。

根據《聯合聲明》，葡萄牙承諾在主權移交前的十二年內負責管治澳門，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創造條件，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並為有素質的技術人員和準備擔任領導職務的領導和主管人員創造有利條件。

七、管理機關：立法會和總督

澳門擁有兩個管理機關：作為單一機關的總督及作為合議機關的立法會。

立法會由二十三名議員組成，其中八名是由直接及普選方法選出，另外八名是由代表社會利益組織以間接選舉方式選出，其餘七名則由總督任命。

除立法職能外，賦予立法會主要就憲法性、合法性和公共財政方面具有指導和監察政府政策的職能。

總督是由葡萄牙總統經強制性向本地居民代表實體諮詢後而任命的。

總督為政治及行政的決策核心，集多種權力於一身。另外總督有政治協調職能以及除法院外具有代表葡萄牙主權機構的職能。還有，就某些範疇總督具獨有的立法權，並可向立法會提交法律提案。

諮詢會負責協助總督行使職能，諮詢會由五名經總督任命的委員以及五名分別代表市政廳和社會利益透過間接選舉方式產生的委員組成。

諮詢會是一個諮詢機構。一般來說，每周召開一次會議。對於各規定事項，特別是有關總督行使立法權限的事項，都必須聽取諮詢會的意見。

然而，總督的主要工作是行使行政權，政務司負責輔助總督行使有關職能，而政務司的人數不得超過七名，由總督提請共和國總統任命。

八、管理架構

目前，可分七個管理範疇，每一管理範疇涉及所有職務相似的範圍及相關的公共機關，由各政務司負責指導和協調。現行架構包括以下的管理範疇：

- 行政、教育暨青年事務：包括教育、青年、體育、行政與公職、科技研究、為市民提供資訊、競選程序輔助、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補充福利、對市政廳行使的檢查性監管權和修正性監管權，以及為成立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與籌備委員會聯繫。
- 傳播、旅遊暨文化：包括旅遊、文化及社會傳播。
- 經濟協調：包括工商業活動、銀行和保險活動、貨幣及匯兌監理、勞工及就業、專業資格、統計資料的編制，以及工人的社會保障。
- 預算及社會事務：包括公共衛生、社會援助、環境、消費者協助、公共財政及博彩經營合約的監察。
- 司法：包括市民的身份資料、為法院提供的輔助服務、監獄及社會重返體系、登記及公證、法律改革、法律翻譯、政府及立法會間的關係，以及過渡期的輔助協調。
- 運輸暨工務：包括地區外貌整治及基本建設、公共工程、住屋發展，以及海陸空的運輸及通訊。
- 保安：協調治安警察、水警稽查隊和消防隊，目的為保障內部公共秩序、邊境治安、人及貨物的出入境，以及民防。

九、現行行政體系

澳門行政組織源自葡萄牙行政當局。各公共部門的職責是根據相同性質的事務而歸類的。這些部門中有些是具有法律人格而另一些則不具法律人格的公共實體。

澳門儘管面積細小，但其公共部門數目約有五十個，由這些公共部門組成中央行政當局；還有由兩個市政廳組成的地方行政當局。

有關法律定下一些大規則和大原則，用來制定澳門公共行政的組織架構。這些大規則和大原則具彈性的解決可行性，使下屬單位與各專門工作範疇，在等級和數目方面均能適當配合；而在人員編制方面，使工作量與所需人力資源能達至平衡。

各部門的組織法都是由法令制定的。法令規定部門的法律性質及職責、機關及組織下屬單位、有關的特別規則以及人事，在某些情況下還會規定財政及財產管理規則。

“司”為直屬總督或獲總督授權的政務司的組織單位，其職級性的下屬單位為“廳”。“廳”具有一個架構職層，用以推動一些主要為技術性構思的或用以協調職層較低下屬單位的重要活動。

“廳”的下一級是“處”和“組”。“處”是技術性和構思性的組織下屬單位，一般隸屬於“廳”，但也可直屬“司”級運作。“組”是技術性的組織下屬單位，主要負責執行工作，亦可例外地隸屬於“司”或“處”

“科”為行政下屬單位，可隸屬於職層較高的任一組織下屬單位，然而亦可以獨立下屬單位形式存在。

儘管如此，亦可設立一些具特色和特別名稱的下屬單位，在此情況下，有關下屬單位必須與《組織系統綱要法》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模式明顯相同。

同時，還可成立具項目小組性質的臨時部門。例如：立法事務辦公室和輔助納入事務辦公室。

在法律上兩個市政廳都是公法人，根據其特有章程規定，依法享有財政、行政和財產的自治權，章程中亦訂定有關架構和功能的法律制度、財政和財產制度、選舉制度及市政職位據位人通則。

澳門設有兩個市政廳，一為澳門市市政廳，另一為海島市市政廳。前者仍沿用“澳門忠貞議會”這個傳統稱謂，管理整個澳門小半島，而其中分為五個堂區：聖老楞佐堂、大堂、望德堂、聖安多尼堂及花地瑪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種區域的劃分並不等於組織系統的劃分。後者是海島市市政廳，其管轄範圍包括氹仔和路環兩個離島。

這兩個市政機關分別由市政議會和市政執行委員會組成。市政議會由直選和間選以及由總督委任的成員所組成，其獨特的組成形式和澳門立法會相似，均考慮到澳門的特殊性和有關的歷史背景；市政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由總督委任的主席和一名市政委員，以及由市政議會選出的副主席和多名市政委員。

十、政治行政過渡的機制

為確保貫徹中葡兩國政府就澳門問題簽署的《聯合聲明》，以及確保創造適當的條件使主權平穩過渡，中葡兩國政府在各自的主權範圍內設立了雙邊合作機構。為了有系統地進行合作，於是設立了中葡聯合聯絡小組及中葡土地小組。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是中葡兩國政府聯絡、磋商和交換資料的機關，有十名常任成員，雙方各指派一名大使級人員為組長。雙方組長還可由有關專家和必需的輔助人員陪同參與工作。

中葡聯合聯絡小組於1989年開始工作，直至2000年1月1日。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的工作層面包括工作小組、專責委員會及輪流在澳門、里斯本和北京舉行的全體大會。

中葡合作的另一機關是中葡土地小組，負責處理有關澳門土地批給程序的問題，由中葡雙方各指派三位代表組成。土地小組的職責主要是決定批出土地的面積，對可能提前使用儲備基金提出意見。該儲備基金是部分來自澳門土地批給收入的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政儲備。

為了解決有關過渡期的問題，為主權的平穩過渡創造條件，以及使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機關和行政當局在1999年12月20日當天即可全面運作，亦為了使交接順利，避免對市民帶來不便，無論是中國政府抑或葡、澳政府均設立了一些架構並採取了一些措施。例如：里斯本政府外交部設立了澳門事務關注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設立了籌備委員會，以及現已撤銷的過渡期程序研究及跟進辦公室。

十一、人員本地化

《中葡聯合聲明》指出，澳門行政當局人力資源本地化之目的是為了培訓本地人員，特別是高級人員，以擔任澳門公共部門的所有職務和工作。

主權移交後，向外招聘的人員將會按規定返回原居地，但亦有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聘用葡國及其他非本地人士以顧問或技術專家的身份在澳門行政當局服務。

另一方面，不擬於1999年12月20日之後繼續留任澳門行政當局的人員，亦可為將來的生活作出幾種選擇。其一是選擇納入葡萄牙共和國政府部門的人員編制；另一種選擇是收取一筆根據服務時間計算的補償金後脫離公職；還有一種是選擇退休，而這些選擇退休的人士尚可以選擇退休金由誰支付，即是指由葡國政府透過退休儲金局支付抑或是由澳門政府透過澳門退休基金會支付。

可以說，人員本地化的進程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績，這有賴於在人力資源，尤其在專業和語言培訓方面的巨大投資。

十五年前，澳門很少年青人可以在完成中學教育後繼續升學。當時，澳門沒有任何高等教育機構，而中國則由於政治因素仍處於對外封閉的狀況，那時由政府發出的助學金更是微乎其微。

新的助學金政策於1981年開始實施，增加了在澳門以外，尤其是在葡國及中國升讀大學的機會。在本學年僅教育暨青年司助學基金就已向修讀大學課程的人士發放了二千五百二十一筆助學金。

然而，隨著中國於七十年代中期實施的開放政策，進入中國高等學府愈來愈方便，所以，接受中文教育的年青人可以在中國各大城市繼續升學，而他們大部分都

寧願選擇廣東省的大學，這些大學亦很歡迎澳門學生，因此，升入這些大學的可能性已大大地提高。現時，數以百計的澳門學生正在中國修讀高等課程。最近幾年相繼取得了學位的人士，大部分已在澳門就業。

與此同時，澳門東亞大學成立，並於1981年開始運作。之後，該大學更由私立轉為公立。

1991 / 92學年，兩所新的公立高等教育機構——澳門大學（UM）及澳門理工學院（IPM）相繼成立。在這情況下，形成了兩個自主化的高等教育分支。該兩所教育機構為配合過渡期發展的需要，在培訓和提升本地人力資源方面擔當著關鍵的角色。

從公共行政的培訓架構來看，現時澳門理工學院的成人教育和特別計劃中心以及行政暨應用科學學校擔負著舉辦課程和其他有關工作的重任。

澳門理工學院和行政暨公職司正緊密合作，為行政現代化及培訓未來的領導和技術人員而策劃並開展所需的工作。

行政暨公職司的職責是與澳門政府其他部門和機構密切配合，擬定和評估對培訓的需求。行政暨公職司每年都必須根據這些需求，籌劃透過與澳門理工學院以及本地和外地的其他機構合作而進行的工作。

此外，還有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該校為水警稽查隊、治安警察及消防隊等範疇培訓高級人員，該等人員畢業後將逐步取代非本地化的警官。

除了澳門的高等教育機構外，在本地進行培訓工作的主要實體有：旅遊學院、航海學校、測量暨地籍學校、工業發展輔導中心、演藝學院、司法警察學校、法官培訓中心、警察學校、教育暨青年司的語言推廣中心及東方葡萄牙學會。

保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國家大學畢業的本澳青年公職人員前往葡國就讀葡國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葡國語言和文化課程或參與特殊的培訓計劃。該學院一直積極合作培訓本地的公職人員，他們當中許多已在各個公共機關和機構擔任技術或主管職務。

此外，亦一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行政學院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本澳超過二百名的高級公職人員曾在該校修讀過有關中國公共行政和行政學的課程。

在眾多培訓計劃裏，除了一些短期課程外，首推為一般的公共機關而設的培訓計劃，例如：赴葡就讀計劃、北京的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以及翻譯的培訓工作。

赴葡就讀計劃始於1987年，至今共舉辦了十一屆，先後培訓了三百七十四名學員。

中文及中國行政課程則開展於1990年，直至目前為止共舉辦了十六屆，就讀人數共二百零二人。

為了進一步培訓及提高翻譯員的素質，澳門行政當局，與葡國科英布拉自治機構研究暨培訓中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語言文化大學合作，把這些人員送往當地修讀提高語文水平的課程。

另一方面，澳門行政當局向承諾於九九年後為公共機關服務的本地人員發放特別的助學金，這些助學金專門用於培訓及改善本地公職人員的專業技術，特別是在資訊、海事安全、文件處理及衛生方面。

澳門行政當局人力資源的本地化工作已進入最後的階段。本地化工作是本著高度的決心、實事求是的態度以及顧及到社會的穩定性、本澳公共機關的現代化和效率進行的。總的來說，我們可以證明本地化工作基本上已經完成，這是因為有超過百分之九十一的現職人員在1999年12月19日後仍將繼續為澳門政府服務，他們當中，百分之八十八以中文為母語，而百分之六十二在本澳出生。

在由約六百名公務員組成的領導及主管級人員組別中，只剩四十八個職位尚未由本地人擔任，值得一提的是，在已本地化的領導及主管級人員中，百分之七十八是以中文為母語而百分之八十一是在本澳出生。目前就有十一個公共機關的司長或最高負責人的職位是由本地人擔任，例如統計暨普查司、教育暨青年司、澳門房屋司、財政司及經濟司。

在具有高等學歷的高級技術員及技術員中，就有一千六百九十七名為本地人，其中百分之八十二是以中文為母語。

十二、法律本地化及官方語言地位

澳門目前有本身的法律體系，而該體系在將來仍將維持下去。因此法律本地化一直是過渡期政府的策略性目標。

法律本地化可理解成：由本地區立法機關通過的，在《澳門政府公報》以中葡文公佈文本的法律條文才算是本地化。

現時，所有新近的立法以及尚未公佈的官方文件都會以澳門行政當局的兩種官方語言同時刊載。

從1991年開始，澳門行政當局便有兩種官方語言，而落實行政當局內的雙語化計劃亦隨即展開，以發展公務員使用中葡雙語的能力。也就是說在行政當局的內部運作和政府部門與市民之間使用中葡雙語。

過渡期初期，澳門政府內差不多只使用葡語，但今天情況就很不同。現時政府的人員中有百分之八十八是以中文為母語的，而有百分之九十會說中文。要強調的是領導和主管，以至高級技術員絕大部分是懂雙語的。

十三、澳門特別行政區

鑑於1993年3月31日通過了將代替《澳門組織章程》的《基本法》，這使我們得以預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的運作制度和架構模式。《基本法》名副其實是澳門的小型憲法並有憲法的性質。

1999年12月20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將是一個政治行政實體，具有中國國內秩序的法律人格，情況就如目前本地區也是被賦予葡國國內秩序的法律人格一樣。

澳門特別行政區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享有高度自治權，並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然而，自治權並不會延伸至外交層面和與內部安全壁壘分明的國防事務，儘管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澳門”的名義與各國、各地區及國際組織保持關係，簽訂和履行協議，特別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科技和體育等領域。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一個真正的被監護的國際法律人格似乎是一個合情合理的結論。

行政長官經由三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任免。

主要政治職位的據位人一般由行政長官在擁有中國國籍的澳門居民中任命。

為了延續目前的諮詢會的方針，設立一個輔助行政長官的行政會。行政會擁有一些新的和重要的權力，以便假如行政長官不接納其意見，必須將拒絕的理由記錄在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設司、局、廳和處。

第二屆立法會將由二十七人組成，其中十名為直接選舉的議員，十名為間接選舉的議員和七名為委任議員。

然而，根據1993年3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決議，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屆立法會將只設有二十三個議席，議員的任期至2001年10月15日，而在葡國管治下所選出的議員，只要願意遵守法律規定的特定條件，可過渡至第一屆立法會。

行政制度方面，自然會被重新調整，但其根本的方針應是維持現有的運作制度和架構。

十四、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基本面貌

澳門，按預先訂定的法律框架，未來將是一個納入中國主權範圍的真正的城邦。它在某方面所擁有的權力比一些聯邦國家更為廣泛，並將繼續推行由地區機關本身所通過的特有政策。

要注意的是澳門有其本身的貨幣、獨立的海關和稅務制度，其收入亦將只用於澳門；另一方面澳門擁有本身的司法制度，並設有終審法院。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接近是完全獨立的，只有極少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在澳門實施，例如：《國籍法》和《防務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本身的區旗和區徽。

十五、結論

儘管澳門正進行的過渡事務目標明確，而路向亦有極完善的安排，然而仍需為作出抉擇和克服困難而努力。過渡期是一個相對地具有透明度的進程，參與者包括本地居民，而本地的一些精英亦逐步地在政府機關和行政架構擔任要職。

誠然，在過渡期內存有變數，然而亦有延續的因素。前者為建設未來帶來了調整而後者則使澳門的獨特性得以昇華。澳門只有在其獨特性能維持下來的情況下，才算是真正的澳門。

